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松江区知识产权局

松市监知产〔2023〕61号

关于成立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行政调解 委员会的通知

各相关科(室)、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为全面深化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有效化解知识产权争议纠纷,根据市知识产权局有关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委员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陆峰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贾黎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委 员：查雷刚 办公室主任
沈家伟 知识产权科科长
顾勤婷 政策法规科科长
姚文豪 反不正当竞争科科长
朱程博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科长
施晓燕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蒋爱华 岳阳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马樱英 中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王 晨 永丰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李 刚 方松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张 煜 泗泾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盛奇峰 洞泾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陈 安 佘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陆方洁 石湖荡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孙连彪 车墩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顾向东 新桥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王海燕 新浜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俞兴荣 叶榭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张春来 泖港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聂 荣 九亭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戎 玮 小昆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詹 奕 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陈 卫 广富林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吕付山 九里亭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贾黎（兼）

办公室副主任：沈家伟（兼）

今后，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接任同志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附件：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工作制度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松江区知识产权局

2023年8月23日

附件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上海市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效化解知识产权争议纠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是指我局在职权范围内，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通过协调、劝导、调停等方式，促使各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纠纷的活动。

知识产权争议纠纷已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人民调解组织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受理或者处理的，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合法、注重效率的基本原则。

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局成立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委员会，规范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工作，提高知识产权行政调解质量，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知识产权化解争议中的重要作用。

第五条 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委员会的职责为：部署、指导行政调解工作，听取行政调解工作情况汇报，审议重大、疑难的知识产权行政调解案件，研究解决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工作相关重大事项。

第六条 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区局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区局知识产权分管领导担任，委员由各相关科室、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局知识产权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知识产权科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知识产权科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信息汇总及相关事务协调。

第八条 知识产权行政调解由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按照权责分工进行。

本局在岗在编执法人员列入调解员名册，依法开展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具体工作。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委员会办公室可以指定名册中的调解员进行相关行政调解工作。

第九条 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工作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

第十条 调解部门应当建立调解工作档案，对证据材料、调解笔录、调解协议书等材料进行归档，由部门分别保管。

第十一条 调解部门应当对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工作进行统计，按期上报统计数据；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委员会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增强调解员业务素养，提升我局知识产权行政调解质量。

第十三条 健全与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信息互通机制。建立健全与知识产权司法调解庭前调解对接机制。

第十四条 经知识产权行政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调解员可引导双方当事人自行政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